立法會CB(2)1032/20-21(02)號文件

新聞公報

政府及工作小組與持份者協力為堂食餐飲處所改善換氣量或安裝空氣淨化設備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為順利落實上述規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與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等持份者合作,致力協助他們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從而保障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並鞏固市民對惠顧餐飲處所的信心。

繼四月二十三日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面,工作小組今日(四月二十七日)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機電工程署舉辦網絡研討會,透過支援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效率促進辦公室等渠道邀請一眾餐飲業界持份者參與。與會者就共同關心的議題坦誠交換意見,並為遵行有關規定作出共同努力。工作小組亦已把一系列業界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關注的事項編制為常見問答並上載至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question_air-changes_purification.html),而研討會的視頻影片則於稍後經編輯後上載至食環署網頁。

政府發言人提醒餐飲處所負責人,為符合《規例》下對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須遵守的規定,須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食環署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截至四月二十六日,共有2995間餐飲處所已提交網上登記,另有129間餐飲處所在三月十八日前透過自願申報計劃已提交網上申報。食環署亦正整合主題專頁,方便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等不同業界持份者瀏覽及搜尋相關資料,協助完成有關登記安排。

發言人說:「餐飲處所若未能於限期前完成登記,須向食環署提交延期申請。有關延期申請表格可於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Applic ation_for_extension_of_time_for_registration_on_air_change_instal lation_of_air_purifier_in_catering_premises.html)或掃瞄附件中的二維碼下載。餐飲處所提交延期申請後,須於食環署回覆中的指定限期內完成登記。期間,已提交申請的食肆須按當時適用的指引維持相關的每日堂食時間時限及每枱人數上限等要求。至於沒有提交延期申請、提交申請不獲批、沒有按食環署就其完成登記的延期期限作出跟進等個案,食環署會另行處理。新規定生效初期,食環署的工作方向會側重宣傳教育及勸喻,並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適時調整安排。」

發言人強烈呼籲餐飲業務負責人同心抗疫,並持續嚴格地遵守預防及 控制疾病的相關規例,以保障個人及公眾健康。

完

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2時34分

政府及工作小組致力協助堂食餐飲處所改善換氣量或安裝空氣淨化設備(附短片)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為順利落實上述規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正積極與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等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致力協助他們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從而保障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並鞏固市民對惠顧餐飲處所的信心。

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今日(四月二十三日)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舉行會議,多個發展商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代表均有出席,會上講解改善餐飲處所換氣量及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要點及相關安排及解答提問,並希望透過他們呼籲商場業主盡量配合及協助餐飲處所提高新鮮空氣供應。與會者響應同心抗疫及工作小組的工作。

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亦計劃於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網絡 研討會,以助業界掌握相關規定的要求,及讓餐飲業務經營者及專門承建 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直接溝通,從而加快落實相關通風規定。

根據工作小組獲悉的資料,在市場上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型號存貨約有36 000部,然而個別供求情況或會因商業考慮而異。

此外,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日前亦到數間餐飲處所(包括酒吧、中式酒樓、茶餐廳及酒店餐廳)視察,以了解成功的例子及遇到困難的經驗。

政府發言人說:「為符合《規例》下對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須遵守的規定,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食環署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截至四月二十二日,共有2034間餐飲處所已提交網上登記,另有129間餐飲處所在三月十八日前透過自願申報計劃已提交網上申報。」

發言人補充說:「餐飲處所若未能於限期前完成登記,須向食環署提 交延期申請。有關延期申請表格已上載至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Applic ation_for_extension_of_time_for_registration_on_air_change_instal lation_of_air_purifier_in_catering_premises.html)。餐飲處所提交延期申請後,須於食環署回覆中的指定限期內完成登記。期間,已提交申請的食肆仍可維持堂食時間至晚上九時五十九分,及最多四人一桌的安排。至於沒有提交延期申請、提交申請不獲批、沒有按食環署就其完成登記的延期期限作出跟進等個案,食環署則會另行處理。然而,新規定生效初期,食環署的工作方向會側重宣傳教育及勸喻,並會密切留意相關情

況,適時調整安排。」

發言人重申,就指示規定堂食餐飲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須達每小時至少六次的理據,雖然現時全球並無因應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針對食肆通風的要求設立劃一標準,但普遍認同改善通風措施有助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政府參考世界各地相關資料,包括適用於非住宅樓宇的通風標準、相關科學研究及臨床研究,以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等就公共場所(包括食肆)制訂通風系統設計指引提供的資料等,並在考慮措施效用及業界可承受程度等相關因素後,在去年十月採納每小時六次換氣量為餐飲處所座位間換氣量自願申報制度的門檻,並於今年三月公布將轉為強制登記制度。每小時六次換氣量相當於向每人每小時提供27立方米室外空氣,較《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的每人每小時17立方米為高。

發言人強烈呼籲餐飲業務負責人同心抗疫,並持續嚴格地遵守預防及 控制疾病的相關規例,以保障個人及公眾健康。

完

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0時48分

政府及工作小組多管齊下協助堂食餐飲處所改善換氣量或安裝空氣淨化設備(附圖)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為順利落實上述規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正多管齊下,協助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從而保障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並鞏固市民對惠顧餐飲處所的信心。

為配合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登記的目標,工作小組昨日(四月十九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回顧過去約一個月的工作進展及討論下階段的具體工作。在協助餐飲業務經營者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方面,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取得的進展如下:

- (一)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網上平台於三月十八日啓用,供餐飲處所登記,同時提供網頁連結至載列有逾180個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名單的屋宇署網頁(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html);
- (二)與餐飲處所、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電器產品供應及 酒店等業界代表會面;
- (三)四月一日公布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並上載至食環署網頁,其後一直因應提交者的補交資料,不時更新綜合清單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Inform ation_air-changes_purification.html)。截至四月十九日,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共有305項;以及

(四)四月十一日公布「堂食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guide_ on_compliance_with_requirement_on_air_change.html),並上載視頻影 像至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Reference_Video_for_ACH.mp4),以助業界更易掌握具體技術細節要點及更快跟進安排,從而盡快落實相關通風規定。

在昨日會議上,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同意以下跟進工作,作為下 一個階段的部署:

- (一)繼續加強宣傳教育,讓業界掌握改善處所換氣量及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要點及相關安排;
- (二)舉辦網絡研討會,讓餐飲業務經營者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直接溝通;

(三)根據工作小組獲悉的資料,在市場上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型號存貨約有36 000部,然而個別供求情況或會因商業考慮而異;以及

(四)繼續與相關業界及持份者代表會面。

工作小組及政府相關部門今日(四月二十日)到數間餐飲處所(包括酒吧、中式酒樓、茶餐廳及酒店餐廳)視察,以了解成功的例子及遇到困難的經驗。稍後,經驗交流的視頻影像將會上載至食環署網頁,以協助其他個案尋求適切的解決方法。

政府發言人說:「為符合《規例》下對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須遵守的規定,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食環署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截至四月十九日,共有1 317間餐飲處所已提交網上登記,另有129間餐飲處所在三月十八日前透過自願申報計劃已提交網上申報。」

發言人補充說:「餐飲處所若未能於限期前完成登記,須向食環署提 交延期申請,食環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個別餐飲業務 負責人無需過度憂慮,在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嘗試符合相關規定後,如 仍需提交延期申請,可到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Applic ation_for_extension_of_time_for_registration_on_air_change_instal lation_of_air_purifier_in_catering_premises.html)下載有關表格,並按網頁指示提交申請。如有關申請獲批准,餐飲處所須在食環署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登記。新規定生效初期,食環署的工作方向會側重宣傳教育及勸喻,並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適時調整安排。」

工作小組主席源栢樑教授說:「我們的共同目標是在防疫抗疫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回復常態。群策群力盡早落實相關通風規定可保障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並鞏固市民對惠顧餐飲處所的信心。大家希望餐飲業界日後在面對疫情時,可避免『一刀切』被暫停活動。」

就《規例》規定堂食餐飲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須達每小時至少六次的理據,政府發言人強調,雖然現時全球並無因應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針對食肆通風要求設立劃一標準,但普遍認同改善通風措施有助控制病毒感染。政府參考世界各地相關資料,包括適用於非住宅樓宇的通風標準、相關科學研究及臨床研究,以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等就公共場所(包括食肆)制訂通風系統設計指引提供的資料等,並在平衡措施效用及業界可承受程度等相關因素後,在去年十月採納每小時六次為餐飲處所座位間換氣量自願申報制度的門檻,並於今年三月轉為強制登記制度。每小時六次換氣量相當於每人每小時27立方米,較《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的每人每小時17立方米為高。

完

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9時43分

工作小組公布堂食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 *********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為順利落實該規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公布「堂食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指引),以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作為參考。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發言人今日(四月十二日)表示:「工作小組本着專業務實的原則,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就具體技術細節制定指引,以助業界更易掌握要點及更快跟進安排,從而盡快落實相關規定。」

指引分為多個部分,包括基本原理、換氣量計算方程式、提升換氣量 的可行方法、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方案的理據、如何界 定符合指定規格的標準、安裝/使用/維修/保養時就電工、屋宇裝備及 消防等方面必須留心及依循的安全要點、登記程序及張貼告示細節、通風 承辦商工序;及工作步驟流程圖等。

在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工作小組舉行新聞發布會,就如何實施 在工程作業上可加強通風的做法作出公開陳述,以及公布符合指定規格的 空氣淨化設備清單。在該次公布已預視,小組秘書處已在四月十一日下午 五時後停止收取遲交的設備資料表格,並會盡快跟進與整合這些在近期收 到的資料,並盡早更新有關綜合清單。

工作小組主席源栢樑教授說:「我感激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工作小組成員為制定指引作出的努力,並多謝衞生防護中心、食環署、機電工程署、屋宇署及香港消防處按其專業範圍提供意見。指引有助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選擇切合其情況的具功能效益及成本效益的達標方案,以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從而保障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並鞏固市民對惠顧餐飲處所的信心。」

為符合規例下對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須遵守的規定,餐 飲處所負責人須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 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 化設備,並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餐 飲處所完成登記並獲食環署確認後,可在食環署網頁下載告示以張貼於其 處所入口。

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及視頻影像已上載至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guide_on_compliance_with_requirement_on_air_change.html) 供瀏覽及下載。

完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0時15分

政府回應食肆換氣規定 ******

就近日有關食肆換氣規定及坊間就三月初在K11 Musea一間食肆進行現場調查後所得結果的一些評論,政府四月四日作出以下澄清:

- 衛生防護中心邀請病毒學及傳染病專家袁國勇教授在三月一日聯同由 衛生防護中心的流行病學家、食物環境衞生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 護署等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到K11 Musea一間食肆視察,以調查有關 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群組的成因。有關邀請是必要的,因為工程 師及流行病學家均沒有病毒學及傳染病的專業知識。
- 政府在調查時量度的鮮風流量,是有關各座位區間傳送鮮風之主管道的室外空氣總流量,並與位於各區間的盤管風機的接駁鮮風送風管道 (若可接觸)的鮮風流量比對。量度的目的是模擬該較為特殊的群組 當時的堂食環境狀況。
- · 工程師在現場調查進行量度後,袁教授召開會議,讓跨專業團隊的各位成員聽取不同團隊成員匯報的所有初步結果,並就初步結果和相應建議達成共識。結論指出,導致有關爆發的原因,很可能是位於出現爆發的下層堂食範圍,其若干部分的每小時換氣量偏低(1.2及2.1)(雖然其他兩個部分的每小時換氣量為6.1及6.4),這個成因會較由鄰近茶水間出現接觸傳染的機會為高,儘管後者的一些環境樣本對病毒呈陽性,也有可能是導致有關爆發出現的成因。
- 有評論指食肆座位間與廚房的空氣流通應一起計算。這理解是不正確的。法例要求座位間與廚房須為兩個個別的通風系統,而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指引也明確地交代這點。事實上,有關食肆廚房的實際通風系統是接駁到K11 Musea的中央系統,與其座位間的通風系統是完全獨立的。
- 我們亦希望澄清,沒有任何一個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曾獲有關食 肆委聘進行其在三月三十一日提到的任何研究。
- 袁教授確有提出,在空氣流通差及有脫下口罩活動的室內環境中,短 距離空氣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不容忽視,故有需要在食肆採用每小時 六次換氣量的規定或安裝符合若干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方 案。儘管如此,政府也曾在去年八至九月期間進行文獻回顧,當時已 決定在去年十月十六日推出自願申報制度下,以此標準為門檻。現 時,此做法亦已成為強制的登記制度。
- 總括而言,參與K11 Musea調查的專家已全面考慮所有可得到的證據,並基於科學證據及專業知識履行責任及作出判斷。現時可掌握的資料並未有顯示調查過程出現任何漏洞。在食肆施行每小時換氣量或以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的要求是建基於現有的科學理據、海外的指引及相關學科專家的共識。

完

2021年4月5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0時40分

工作小組完成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綜合清單 *********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為順利落實該規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組今日(四月二日)公布,就三月二十八日限期前接獲的約500項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已悉數上載至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網頁,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參考,綜合清單(按個別品牌的英文字母依次排列)可於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Information_air-changes_purification.html)下載。

繼昨日(四月一日)公布首批名單後,今日已完成檢視所有三月二十八日限期前接獲的空氣淨化設備資料,在接獲的約500項空氣淨化設備中,多份表格資料不齊全,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共有143項。工作小組秘書處已透過電郵聯絡有關提交者,並要求他們在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前補交資料。在三月二十八日限期後,工作小組秘書處也接獲多份遲交的表格,並以務實的態度處理。為令業界早作準備,工作小組在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後也會同時停止收取遲交表格。在四月十一日後,因應上述接獲資料及跟進工作,綜合清單或需更新。請有關人士留意。

為符合規例下對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須遵守的規定,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餐飲處所完成登記並獲食環署確認後,可在食環署網頁下載告示以張貼於其處所入口。

食環署發言人說:「為協助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努力不懈地工作,務求盡快公布符合指定規格空氣淨化設備的清單。政府十分感謝所有參與制訂清單的人士,在這段時間日以繼夜地工作,並在短時間內完成整理綜合清單。這將有助餐飲處所符合規例下對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須遵守的規定,從而保障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並鞏固市民對惠顧餐飲處所的信心。」

完

2021年4月2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2時32分

工作小組公布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為順利落實該規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組今日(四月一日)公布,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會分批上載至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Inform ation_air-changes_purification.html),以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作為參考。

工作小組早前邀請設備供應商就其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 資料,限期前共收到約500項空氣淨化設備資料,並全力就供應商提交的資 料能否符合指示中的指定規格提供意見。若個別表格資料尚未齊全,工作 小組會聯絡提交者跟進。

考慮到工作小組需審慎處理繁多資料,而業界則希望盡早得悉有關資料,工作小組決定按表格提交的先後次序分批處理及公布,每批設備清單會按個別品牌的英文字母依次排列,並爭取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處理及公布所有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首批資料已上載至網頁,工作小組會繼續檢視餘下的資料並持續更新清單。

為符合規例下對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須遵守的規定,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餐飲處所完成登記並獲食環署確認後,可在食環署網頁下載告示以張貼於其處所入口。

食環署發言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擬備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初稿,在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後會盡快公布,以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參考。」

發言人續說:「工作小組協助制訂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有助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從而保障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並鞏固市民對惠顧餐飲處所的信心。」他呼籲餐飲業務負責人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的相關規例,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

完

2021年4月1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0時27分